# 2024年县编委办年度工作计划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：2024-07-15

*一、工作思路2024年，县编委办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上级有关机构编制管理政策、文件精神，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，切实加强全县机构编制管理，努力创新机构编制管理体制机制，积极推进县政府机构改革，适时推进乡镇政府...*

一、工作思路

2024年，县编委办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上级有关机构编制管理政策、文件精神，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，切实加强全县机构编制管理，努力创新机构编制管理体制机制，积极推进县政府机构改革，适时推进乡镇政府机构改革，依法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审查，努力完善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工作

，全面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为实现“打造滨水新城区，建设幸福新望城”的宏伟目标贡献力量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以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，全面推进机关建设

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激发干部职工创先争优的意识，努力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，切实加强机关干部作风建设，健全完善机关各项管理制度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认真履行机构编制管理职能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创新管理方法，促使机构编制管理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（二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县委八届十三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谋划“十二五”时期机构编制工作

根据中央编办“十二五”时期机构编制工作规划意见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总体思路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的实际需要，坚持和发展改革、管理、法制化建设“三位一体”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，统筹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思路和重点，探索管好机构编制的新途径、新办法，为“四化两型”建设和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提供体制机制建设的工作重点和保障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县乡机构改革，认真完成本轮改革各项任务

1、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机构改革，探索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，着力转变职能、理顺关系、优化结构、提高效能。严格审批程序，做好部门“三定”等工作，防止职能交叉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。

2、按照上级政策和要求，适时推进乡镇政府机构改革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，理顺职责关系，推动乡镇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，建立精干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设服务型政府；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，统筹乡镇党政机构设置，从紧设置乡镇内设机构；规范派驻乡镇机构；严格控制人员编制；按规定核定乡镇领导职数；完善事业站所管理体制，合理划分乡镇事业站所职能；推进事业站所分类改革。

3、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准备工作。按中央部署要求，做好基层

基础工作和改革准备工作，按照清理一批、撤销一批、分开一批和规范一批的要求开展对事业单位清理和规范工作，待中央部署后，整体推进。

4、推进行业管理体制改革。按照全省行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，推进行业管理体制改革步伐。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行政综合执法、交通、公路等行业体制改革涉及的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抓好体制机制建设

1、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，促进科学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认真研究部门在转变职能、理顺关系、落实责任、行政许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把公共资源向社会领域倾斜，推动服务型机关建设。

2、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，着力改善民生和强化乡镇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。建立健全新型农业服务体系；推进文化体制、学前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农产品质量、动物防疫、公用事业、社区管理重点领域的体制改革和研究探索工作。

3、创新社会管理体制。改革创新是发展的活力之源，按照“十二五”规划要求，因地制宜、创新社会管理机制，抓住有影响发展的关键点，找到创新社会管理的突破点，力争在综合行政执法、依法强制拆迁、信访畅通、拆违控违、农村环境卫生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新突破，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新机制。

（五）完善和建立三项制度

1、在实名制基础上建立公示制。按照实施《公务员法》的要求，对编制实行分类管理，继续在全县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和动态管理，完善事业单位编制的结构管理。

2、探索逐步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定编标准制度。

3、按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建立问责制。

（六）切实管住管好管活机构编制，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

1、严控机构编制总量，消化超编人员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消化党政机关超编人员工作的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消化超编人员工作，妥善消化超编人员。

2、根据长株潭城市群总体规划和企业化管理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围绕“三大重点”（建设滨水新区、壮大经开区、提升农科园）进一步完善园区职能定位，努力创新园区体制，规范园区机构的管理体制。

3、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对事业

单位依法履行登记、监督管理职能，严格按《条例》办事，进一步完善网上登记管理系统。

4、加大机构编制督查力度。按照国务院令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》、中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机构编制管理，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》和中央编办、监察部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》精神，适时组织对全县机关、事业单位执行机构编制政策和规定的情况进行督查，对违反机构编制政策和规定的，作出相应处罚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